

大紐約區北一女校友會會章

一、名稱：中文：大紐約區北一女校友會

英文：Taipei First Girls High School Alumnae Association of Greater New York (TFGH-GNY)

二、會址：本會會址由應屆理事會決定。

三、宗旨：聯繫校友感情，砥礪扶持，共謀校友及母校之福利。

四、會員：本會設普通會員、理事會員及榮譽會員。

1. 普通會員：北一女畢業及肄業校友，且贊同本會會章，均得為本會普通會員。

2. 榮譽會員：凡北一女教職員，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並經理事會推薦之非校友，得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無選舉、罷免、被選舉及其他投票權。

五、組織與職權

1. 理事會：理事會由歷屆會長組成，限 21 人，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本會會費金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2. 理事：理事依會章代表會員行使理事會職權。出席理事會議及年會。選舉、罷免及仲裁會長；罷免及仲裁理事。通過及修改會章。理事資格以歷屆會長和現任會長為限。歷屆會長可放棄理事之資格。理事不接受任何報酬，也不負任何債權責任。

3. 理事會總幹事：為理事會召集人，召開理事會議，協助會長推動會務。理事會總幹事由最近任期卸任會長擔任，任期一年，理事會總幹事出缺時，就由理事會選出總幹事。

4.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本會會務，並向理事會負責；會長得召開並主持理事會外之所有會議。會長由理事提名及選舉過三分之二產生。普通會員皆可為候選人。會長任期一年。會長缺席時，副會長得代行其職權。

5. 副會長：會長之下設副會長：不限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副會長由會長負責招募。

6. 財務：會長之下設財務：為本會所有資金之監管人；向理事會作例行詳細之財務報告，並於會長交接或財務交接時出具財務報表。財務由會長負責招募。

a) 支出：凡本會單項財務新支出超過 US\$300 時須經由理事會多數同意。

b) 資金運用：限用於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不得外借。

c) 儲存：由財務負責。

7. 其他幹部：會長之下得機動設其他幹部或工作小組，協助會長推動會務，並向會長負責。

六、會議

1. 開會地點：由會議召開人決定。

2. 理事會：由理事會總幹事負責召開並通知各理事。

3. 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理事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4. 年會：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時舉行會長交接。原則上，年會前理事會提名會長候選人，並選出新任會長。

七、機動工作小組

理事會或會長可機動性設工作小組，例如會籍，會計，公關，活動，編輯，網址等。視實際業務需要而定。

1. 會籍組：負責會員登記；招募新會員。

2. 會計組：收與支校友會及年會之各項活動，公開財務報表

3. 公關組：負責文宣公關，招募新會員，協助會長或理事會招攬廣告及募捐獎品。

4. 活動組：籌劃及推動本會對內對外各項活動，並擬定每年活動項目及時間表。

5. 編輯組：負責簡刊及年刊之發行。

6. 網址組：負責網址之設立、開拓及維護。

八、會章修改及行使罷免權：

1. 會章修改：經理事會討論後，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後，須在校友會官方網站公布生效

2. 行使選舉，罷免，及仲裁權：經理事會提出，並經理事會討論後，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後生效。

九、其他：

1. 本會已卸任之理事及正副會長，其參與任何社團之活動，不代表本會立場。

2. 本會現任理事及正副會長須尊重理事會之決議，代表本會參與各社團之活動。

3. 本會所有活動及操作嚴禁有相關政治，商業及宗教行為。理事會全體理事負有監督之責。
4. 本會禁止任何為私人或商業目的，使用校友會名稱、標誌或影像之行為。
5. 本會除了校友會本身的活動及母校，師長及與校友會相關的的訊息，不轉送其他非校友會的活動及資訊。

本會章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經理事會無異議通過修改內容並即日生效。